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浙江省能源局

浙经信产业〔2019〕139号

关于做好淘汰落后和化解过剩产能 国家督导检查准备工作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

根据冯飞常务副省长、高兴夫副省长在《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能源局关于开展淘汰落后和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督导检查的通知》（工信部联产业〔2019〕143号）（以下简称《通知》）上的批示要求，为做好国家督导检查准备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落实责任。按照《通知》安排，8月15日至9月15日，淘汰落后和化解过剩产能国家督导组将来我省开展工作督导检查。国家督导检查将以查阅书面材料代替政府工作汇报会，并根据检查重点和问题线索，采取重点检查、随机

抽查、不打招呼检查、暗访等形式，抽查4个及以上县（市、区）及相关企业。请各地务必高度重视，严格落实地方政府工作责任，按照《通知》要求，认真做好国家督导检查各项准备工作。

二、全面自查，抓好整改。《通知》明确要求8月中旬前完成全面自查，请各设区市组织所辖县（市、区），对照《通知》和《关于印发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督导检查方案的通知》（工信部联产业〔2018〕85号）、《关于加快做好淘汰关停不达标的30万千瓦以下煤电机组工作暨下达2018年煤电行业淘汰落后产能目标任务（第一批）的通知》（发改能源〔2018〕1228号）、《化解过剩产能相关要求》（《通知》附件2），以及2018和2019年度省政府关于淘汰落后和化解过剩产能有关工作部署要求，全面进行自查。对排查中发现的问题，能马上整改的立即整改；短期整改不了的必须制定整改方案，列出详细路线图和时间表，明确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全力推进整改；要健全长效工作机制，加强事后检查督查，确保问题不反弹。

三、严格纪律，积极配合。请各地各部门积极配合国家督导组开展相关工作，所提供材料应真实准确，不得弄虚作假，并认真配合国家督导组核实有关问题。请各设区市对照《通知》要求，认真梳理、收集、整理、汇总有关资料，完善有关工作台账备查，并填报《通知》附件2中相关附表，于8月12日前，将工作自查总结报告及附表报省经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同时，明确工作具体联系人一并报送。督导检查过程中，

各地要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轻车简从，减少陪同，简化接待，减轻基层负担。

省级工作分工和联系人：

淘汰落后产能和产能置换工作，省经信厅（产业处），沈吉祥，0571-87056925；

钢铁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省发展改革委（产业处），陈志军，0571-87056213；

煤炭、电力去产能工作，省能源局（电力处），王伟，0571-87058256。

附件：1. 冯飞常务副省长、高兴夫副省长批示

2.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能源局
关于开展淘汰落后和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督导检查的通知》（工信部联产业〔2019〕143号）

3. 《关于印发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督导检查方案的通知》（工信部联产业〔2018〕85号）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浙江省能源局
2019年8月1日

附件1

省政府领导批示办理单

密级： 紧急程度： 编号：

批示人	冯飞、高兴夫		签批日期	2019-7-22
批示序号			收到日期	2019-7-23
来文文号			来文单位	工信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能源局
来文内容	关于开展淘汰落后和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督导检查的通知			
批示内容	高兴夫：拟同意，积极对接、充分准备，请呈报冯常务副省长审示。 冯 飞：圈阅。			
拟办意见				
审批意见				
结果反馈				
抄 送				
需要反馈		反馈期限		
备 注				
联系人		电话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 国家能源局

工信部联产业〔2019〕143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能源局 关于开展淘汰落后和化解过剩产能 工作督导检查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西藏除外）：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决策部署，巩固“三去一降一补”成果，现就开展淘汰落后和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督导检查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1 —

一、督导检查重点

(一) 巩固钢铁煤炭去产能成果、防止 2016—2018 年已退出产能复产情况，“地条钢”死灰复燃情况，以及治理违规建设钢铁煤炭项目情况。

(二) 2016 年以来建设或确认的钢铁、煤炭、水泥、平板玻璃、电解铝项目落实产能置换情况。重点是产能置换方案、项目备案文件、被置换的产能（设备）是否如期退出、相应建设项目进展情况。

(三) 2018 年执行能耗、环保、质量、安全、技术等法规标准，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情况；2018 年电力行业目标任务完成情况；2019 年淘汰落后产能工作方案制定情况。

(四) 2019 年钢铁、煤炭去产能工作要点落实情况，重点是去产能项目公示公告、验收抽查等工作执行情况，应淘汰退出煤矿分类处置情况，以及中央财政奖补资金使用情况。

(五) 2018 年以来去产能、淘汰落后产能职工安置情况，以及差别化价格等相关政策落实情况。

(六) 钢铁、煤炭行业“僵尸企业”处置情况。

(七) 2018 年淘汰落后产能督导检查，去产能、打击“地条钢”相关督导检查发现的问题整改落实情况。

(八) 建立健全去产能、淘汰落后产能举报响应机制情况，以及 2018 年以来举报线索处置情况。

二、督导检查方式

(一) 以查阅书面材料替代省（区、市）、县（市、区、旗）政府工作汇报会。

(二) 根据检查重点和问题线索，采取重点检查、随机抽查、不打招呼检查、暗访等形式，每省（区、市）抽查 4 个及以上县（市）及相关企业。对《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对 2018 年落实有关重大政策措施真抓实干成效明显地方予以督查激励的通报》（国办发〔2019〕20 号）中予以督查激励的相关县（市、区、旗），原则上实行“免检查”（有问题线索的除外）。

(三) 与省级相关部门沟通，进一步核实检查中发现的问题。

(四) 向省（区、市）政府反馈督导检查意见。

三、督导检查安排

(一) 2019 年 7 月中旬至 8 月中旬，各省级人民政府按照本通知相关要求开展全面自查。

(二) 2019 年 8 月 15 日至 9 月 15 日，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展改革委、能源局、生态环境部、应急管理部、市场监管总局、煤监局司局级负责同志带队，相关部门和行业协会人员参

加，组成 10 个联合督导检查组（分组情况见附件 1），开展实地督导检查。具体时间由各督导检查组对接确定。

四、相关要求

（一）请按照《关于印发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督导检查方案的通知》（工信部联产业〔2018〕85 号）、《关于加快做好淘汰关停不达标的 30 万千瓦以下煤电机组工作暨下达 2018 年煤电行业淘汰落后产能目标任务（第一批）的通知》（发改能源〔2018〕1228 号）和化解过剩产能相关要求（见附件 2），准备相关书面材料并整理成册。所提供材料应真实准确，不得弄虚作假。

（二）请积极配合督导检查组开展相关工作，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轻车简从，减少陪同，简化接待，减轻基层负担。

（三）请于 2019 年 7 月 20 日前将督导检查工作联系人名单传真至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展改革委、能源局。

五、联系方式

工业和信息化部产业政策司 张志分

电话：010—68205194 传真：010—66023282

发展改革委运行局 郝利鹏

电话：010—68505874 传真：010—68505894

能源局煤炭司 闻 兵

电话：010—68555083 传真：010—68555084

附件：1. 督导检查分组名单

2. 化解过剩产能相关要求



附件 1

督导检查分组名单

督导检查组	督导检查区	牵头单位	参加单位
第一组	内蒙古、陕西、宁夏	工业和信息化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展改革委、能源局、煤炭协会、有色协会，及专家
第二组	湖北、湖南、重庆	工业和信息化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展改革委、煤监局、农业农村部、钢铁协会，及专家
第三组	云南、贵州、四川	发展改革委	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能源局、银保监会、钢铁协会，及专家
第四组	江西、浙江、福建	发展改革委	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煤监局、自然资源部、轻工联合会，及专家
第五组	辽宁、吉林、黑龙江	能源局	能源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轻工联合会、煤炭协会，及专家
第六组	河南、山东、山西	能源局	能源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展改革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建材联合会、有色协会，及专家
第七组	北京、天津、河北	生态环境部	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展改革委、能源局、人民银行、纺织联合会，及专家
第八组	上海、江苏、安徽	应急管理部	应急管理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展改革委、能源局、商务部、电力联合会，及专家
第九组	广东、广西、海南	市场监管总局	市场监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展改革委、能源局、国资委、纺织联合会，及专家
第十组	甘肃、青海、新疆、新疆兵团	煤监局	煤监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展改革委、税务总局、建材联合会、电力联合会，及专家

附件 2

化解过剩产能相关要求

一、煤炭行业

（一）巩固去产能成果方面

检查《钢铁煤炭煤电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巩固提升工作方案》（发改办运行〔2018〕576号）落实情况，对2016-2017年已退出煤炭产能进行少量复查（已经去产能验收抽查的项目不再复查），实地查看抽查到的去产能煤矿是否关闭到位，是否存在死灰复燃的情况。

（二）2018 年去产能项目验收抽查方面

重点检查2018年煤炭去产能任务完成情况，对2018年退出煤矿项目验收情况进行部分抽查。是否按照《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验收办法》，对2018年去产能完成情况及时公告，去产能煤矿是否达到产能退出标准，是否符合职工安置、奖补资金、债务处置等方面要求。

（三）2019 年去产能工作部署方面

重点检查是否制定本地区去产能实施方案或具体措施，是否公示2019年去产能目标任务，以及人员分流安置工作部署安排情况。是否按照国家有关部门关于分类处置30万吨/年以下煤矿的工作要求，研究制定本地区2019-2021年30万吨/年以下煤矿分类处置工作方案。

（四）相关政策措施落实方面

重点检查2018年以来相关政策措施落实情况。

1.执行《煤炭退出产能认定标准》情况，是否将不符合标准的项目纳入去产能任务。

2.执行《关于认真抓好钢铁煤炭行业去产能目标任务和政策措施落实的通知》（发改运行〔2017〕1319号）情况，审计、财政检查和化解过剩产能验收抽查发现的问题是否整改落实到位。

3.执行《关于严格检查和处理违法违规行为进一步规范煤矿生产建设秩序的通知》（发改运行〔2018〕567号）情况，国发〔2016〕7号文印发前的违规建设行为是否处理到位，之后是否存在新的违规建设行为。

4.执行淘汰落后产能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情况，是否存在应退未退情况。

5.执行《煤炭行业处置“僵尸企业”工作方案》和《关于做好2018年煤炭去产能和“僵尸企业”处置工作的通知》（发改电〔2018〕332号）情况，是否将处置“僵尸企业”作为去产能工作重点。

6.落实《关于做好2018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发改运行〔2018〕554号）确定的煤炭产能退出标准完成情况。

二、钢铁行业

（一）国家有关政策部署落实情况

重点检查有关地区2016年以来化解钢铁过剩产能、防范“地条钢”死灰复燃、已化解过剩产能复产等工作安排部

署和落实情况，以及“僵尸企业”处置情况。主要内容：对国家提出的防范“地条钢”死灰复燃和已化解过剩产能复产、淘汰落后产能、严禁新增产能，以及处置“僵尸企业”等有关工作要求是否进行了细化部署，是否逐项落实到位；是否明确了有关方面的职责分工，责任是否落实；是否存在监督不力、问责不到位等问题；“僵尸企业”是否做到应退尽退。

（二）严防“地条钢”死灰复燃等情况

各有关地区要针对“地条钢”死灰复燃、已化解过剩产能复产和落后产能等开展全面摸底排查，并需填写摸底排查情况表（表1）。主要检查内容：是否组织开展本地区全覆盖的摸底排查；本地区是否存在“地条钢”死灰复燃、已化解过剩产能复产和落后产能的情况，是如何处置的；是否开展环保、安全、质量、能耗等执法行动，依法依规退出达不到标准的产能；是否存在瞒报、漏报或不及时上报的情况；是否存在摸底排查情况表外的情况。

（三）核查举报线索情况

重点检查各有关地区健全举报响应机制及落实情况。主要检查内容：是否建立本地区健全防范“地条钢”死灰复燃和已化解过剩产能复产、淘汰落后产能、严禁新增产能的相关制度；2018年以来接到的有关举报线索是否及时核实、查处、问责。

三、项目备案和产能置换

（一）钢铁、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行业主要检查内容

2016年以来建设项目（包括拟建、在建和建成项目，以及电解铝复产复建的违法违规项目）的备案文件是否符合有关规定，是否制定并公告产能置换方案，用于置换的产能、置换比例、置换工作程序是否符合规定，建设项目实际设计和建设内容（包括主体设备型号和数量）是否与置换方案一致、置换退出设备是否按期拆除到位，是否存在未履行项目备案、未开展产能置换手续等擅自建设的项目。

各地对照开展自查自纠，对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分行业填写产能置换检查工作台账（表2），钢铁项目需另填写备案情况台账（表3）、擅自建设项目排查台账（表4），并对填报内容真实性负责。

（二）煤炭行业主要检查内容

2017年以来建设项目执行产能置换政策情况，确需新建项目、新增产能的技术改造项目、核增产能项目是否履行产能置换要求，产能置换折算是否严格按有关政策执行，产能置换方案中的煤矿是否如期退出或核减产能，按100%计算产能置换指标的退出煤矿是否领取中央财政奖补资金，出具承诺函的企业是否在承诺期落实产能置换指标到位。

表 1

钢铁行业摸底排查情况表

省（区、市、兵团）

填报日期 年 月

序号	企业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	落后产能情况			防范“地条钢”死灰复燃和已化解过剩产能复产	
			设备型号和数量	产能 (万吨)	计划退出时间	有无“地条钢”死灰复燃或已化解过剩产能复产情况	处置措施

填报人：

联系电话：

注：1. 设备型号和数量一栏，炼铁设备按“高炉（有效容积）×数量”，炼钢设备按“转炉或电炉（公称容量）×数量”填报。

2. 产能一栏按炼铁和炼钢产能分别填报。

3. 计划退出时间一栏按“×年×月”的格式填报。

表 2

钢铁产能置换检查工作台账

省(区、市、兵团)

填报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建设项目情况(包括建成、在建、拟建)								置换产能情况						置换比例	置换方案公告时间	自查自纠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建设地点	新建冶炼设备和进展						企业名称	退出冶炼设备和进展						是否与置换方案一致		自查结果	整改措施和时间安排
			主体设备型号和数量	换算(核定)产能(万吨)		开工时间		投产时间		主体设备型号和数量	换算(核定)产能(万吨)		拆除到位时间						
				计划	实际	计划	实际				计划	实际	计划			实际	实际设计		
															是/否	是/否			

填报人:

联系电话:

注: 1. 主体设备型号及数量栏, 炼铁按“高炉有效容积×数量”, 炼钢按“转炉或电炉公称容量×数量”, 电解铝按“电解槽容量×数量”填报。

2. 开工、投产和拆除时间按“×年×月”的格式填报。

3. 涉及跨省(区、市)产能置换, 由产能出让方案的公告单位负责检查相应置换退出产能情况。

电解铝产能置换检查工作台账

省（区、市、兵团）

填报日期 年 月

序号	建设项目情况 (包括建成、在建、拟建)					退出产能情况					置换 方案公告 时间	自查情况							
	企业名称	建设地点	主体设备名称、型号及数量	核定产能(万吨/年)	开工时间	投产时间	企业名称	主体设备名称、型号及数量	核定产能(万吨/年)	启动拆除时间		拆除到位时间	是否产能置换政策要求	是否减量置换	是否与置换方案一致	项目备案及是否进行产能置换公告	退出产能是否落实淘汰要求(包括无债务纠纷、拆除到位等)	产能指标是否在复用	自查结果

填报人：

联系电话：

注：1. 主体设备型号及数量一栏，按“容量×数量，例如400kA×300台”填报。

2. 开工、投产和拆除时间按“×年×月”的格式填报。

水泥、平板玻璃产能置换专项检查工作台账

省(区、市、兵团)

填报日期 年 月

新建项目			建设情况					退出产能情况					自查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和项目名称	是否产能置换	置换方案公告时间和地点	开工时间		投产时间		建设地点	主体设备型号	备案产能	企业名称	主体设备型号	产能	关闭时间	拆除时间	是否跨省置换并召开听证会	产能指标是否符合政策要求	产能指标是否在各省级公告的生产清单内	是否存“批建”“小大”	用于置换产能是否按照关停拆除	是否存其他违反政策法规等情形	产能置换执行情况是否与置换方案一致	整改措施及时间安排
				计划	实际	计划	实际																

填报人:

联系电话:

注: 1. 开工、投产和拆除时间按“×年×月”的格式填报。

2. 水泥的设备型号按“窑径×长度”填写, 平板玻璃按熔化量(吨/天)填, 有多台设备则均填报。

3. 水泥的产能按“吨/天”填, 平板玻璃按“万重箱/年”填。

4. 公告方案应附上复印件等证明材料。

表 3

钢铁项目备案情况台账

省（区、市、兵团）				填报日期_____年____月													
序号	项目名称	企业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	建设项目进展情况（包括建成、在建、拟建）						项目备案情况					置换方案公告网址	自查自纠情况	
				实际建设内容		开工时间		建成时间		备案机关	备案时间	备案文号	建设内容			自查结果	整改措施和时间安排
				设备型号和数量	产能（万吨）	计划	实际	计划	实际				设备型号和数量	产能（万吨）			

填报人：

联系电话：

注：1. 设备型号和数量一栏，炼铁设备按“高炉（有效容积）×数量”，炼钢设备按“转炉或电炉（公称容量）×数量”填报。

2. 产能按炼铁和炼钢产能分别填报。

3. 备案、开工、建成时间按“×年×月”的格式填报。

表 4

钢铁行业擅自建设项目排查台账

省（区、市、兵团）				填报日期____年__月							
序号	企业名称	企业地址	组织机构代码	建设内容		项目进展			自查自纠情况		
				设备型号和数量	产能（万吨）	开工时间	建成时间	是否建成或在建	责令停产（停工）时间	整改措施	整改到位时间

填报人：

联系电话：

注：1. 设备型号和数量一栏，炼铁设备按“高炉（有效容积）×数量”，炼钢设备按“转炉或电炉（公称容量）×数量”填报。

2. 产能一栏按炼铁和炼钢产能分别填报。

3. 开工、建成、停产、停工和整改到位时间按“×年×月”的格式填报。

信息公开属性：依申请公开

抄送：国务院办公厅、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农业农村部、商务部、应急部、人民银行、国资委、税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银保监会、煤监局，中国钢铁工业协会、中国煤炭工业协会、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中国建筑材料联合会、中国轻工业联合会、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2019年7月8日印发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能源局 文件

工信部联产业〔2018〕85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 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督导检查方案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政府工作报告》有关部署，进一步推进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工作，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能源局会同淘汰落后产能工作部际协调小组成员单位制定了《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督导检查方案》。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你们。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2018年督导检查安排在5月21日至6月15日，具体时间由各督导组对接确定。

— 1 —

二、请按照《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督导检查方案》要求，准备2017—2018年本地区淘汰落后产能工作情况，填报相关表格，将相关书面资料 and 文件整理成册。

三、请积极配合督导组开展相关工作，并于2018年5月16日前将督导检查联系人名单分别传真至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能源局。

联系方式：

工业和信息化部产业政策司 张志分

电话：010—68205194 传真：010—66023282

国家能源局发展规划司 李刚

电话：010—88653426 传真：010—88653418



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督导检查方案

按照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政府工作报告》有关部署，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能源局、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应急管理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等部门组成联合督导组，持续3年对各地淘汰落后产能工作进行督导检查。现制定如下方案：

一、督导检查重点

（一）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淘汰落后产能决策部署情况

各地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淘汰落后产能决策部署，研究做好本地区淘汰落后产能相关工作情况。

（二）建立健全领导机制和部门协同推进工作机制情况
建立和完善省级淘汰落后产能工作协调（领导）小组情况；协调（领导）小组定期召开会议或开展相关工作情况。

（三）年度工作方案制定及落实情况

1.制定年度工作方案情况。

2.定期组织相关部门进行监督检查，对进展较慢的地区采取通报、约谈等方式进行督办情况。

3.将当年重点行业依法关闭退出的企业、设备及产能函告相关主管部门情况。

4.将本年度落后产能退出情况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能源局等部门情况。

（四）主要任务完成情况

1.能耗方面。加大节能监察力度，全面调查重点行业能源消耗，严格依法处置主要工序或单位产品能源消耗不达标企业，定期公布不达标应限期整改的企业名单，以及经整改仍不达标、已关闭的企业名单。

2.环保方面。严格依法处理环境违法行为，定期公布超标排放的污染严重企业名单情况；纳入排污许可证管理的所有企事业单位按期持证排污情况；完善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情况。

3.质量方面。全面调查生产许可获证企业生产状况和生产条件，严厉打击无证生产等违法行为情况；对因工艺装备落后、环保和能耗不达标被依法关停的企业，按规定注销生产许可证情况；定期公布不达标应限期整改的企业名单，以及经整改仍不达标、已关闭的企业名单。

4.安全方面。组织检查重点行业安全生产，依法查处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企业情况；定期公布不达标应限期整改的企业名单，以及经整改仍不达标、已关闭的企业名单。煤炭行业建立完善企业安全生产不良记录“黑名单”制度，并定期上报有关信息情况；长期停工停产且不具备复工复产条件的煤矿，以及经复工复产验收不合格且限期整改仍达不到安全生产等要求的煤矿，是否纳入淘汰退出范围。

5.技术方面。拆除或封存应淘汰工艺技术装备的相应主体设备（生产线）情况；在网站公告年度落后产能退出企业名单、设备（生产线）和产能情况。晋陕蒙宁等4个地区30

万吨/年以下（不含30万吨/年），冀辽吉黑苏皖鲁豫甘青新等11个地区15万吨/年以下（不含15万吨/年），其他地区9万吨/年及以下（含9万吨/年）煤矿按要求淘汰退出情况。

6.落后产能退出情况。通过依法关停、停业、关闭、取缔整个企业，或采取断电、断水，拆除动力装置，封存主体设备等措施淘汰相关主体设备（生产线）情况。

（五）政策措施落实情况

1.价格政策执行方面。对达不到强制性标准，以及属于淘汰类的产能，执行差别电价、阶梯电价、惩罚性电价和超定额用水累进加价等差别化能源资源价格情况。

2.职工安置方面。依法制定和实施职工安置方案；预防和妥善处置职工安置中突发事件情况；妥善安置落后产能退出企业职工情况；落实促进自主创业、鼓励企业吸纳就业和帮扶困难人员就业等政策情况；针对落后产能退出企业职工，加强职业介绍和技能培训情况。

3.惩戒约束方面。对未按期完成落后产能退出的企业，相关部门将有关信息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在“信用中国”网站等平台公布情况，在土地供应、资金支持、税收管理、生产许可、安全许可、债券发行、融资授信、政府采购、公共工程建设项目投标等方面，依法依规实施联合惩戒和信用约束情况。

二、督导检查范围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三、督导组人员组成

督导检查分 10 个工作组，分别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能源局、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应急管理部（含煤矿安监局）、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司局级负责同志带队，淘汰落后产能工作部际协调小组成员单位、有关行业协会人员参加（具体分组名单另行通知）。

四、督导检查安排和相关要求

督导检查安排在每年 4 月至 6 月。督导组将听取省级人民政府淘汰落后产能工作情况汇报，查阅工作开展的有关资料，查验核实《淘汰落后产能工作检查评价表》（见附表 1）和《落后产能退出量化情况表》（见附表 2），抽查 2 个地市（不少于 4 个县区）淘汰落后产能工作情况，随机抽查相关企业（原则上覆盖能耗、环保、质量、安全、技术 5 个标准，以及煤炭、水泥、平板玻璃等重点行业）进行现场检查，召开相关部门座谈会进一步听取情况和意见，督导检查结束前向省级人民政府反馈初步意见。各地督导检查结束后，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能源局将牵头汇总形成报告上报国务院。

附表：1.淘汰落后产能工作检查评价表

2.落后产能退出量化情况表

附表1

淘汰落后产能工作检查评价表

类别	内容	开展的工作	责任(牵头)单位	是	否	相关材料或情况(文件号、数据等)	需要说明的情况和问题	备注
工作机制运行情况	建立健全领导机制及协调机制	1. 建立和完善省级淘汰落后产能工作协调(领导)小组	省政府					
		2. 协调(领导)小组定期召开会议或开展相关工作						
组织实施情况	年度工作方案制定及落实情况	1. 制定年度工作方案, 报省级人民政府同意后实施	工信、能源、煤炭主管部门					
		2. 定期组织相关部门进行监督检查, 对进展较慢的地区采取通报、约谈等方式进行督办						
		3. 将当年重点行业依法关闭退出的企业、设备及产能情况函告相关主管部门	发改、环保、质监、安监主管部门					
		4. 将本年度落后产能退出情况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能源局等单位	工信、能源、煤炭主管部门					
主要任务完成情况	能耗方面	1. 加大节能监察力度, 全面调查重点行业能源消耗情况	工信、发改主管部门					
		2. 严格依法处置主要工序或单位产品能源消耗不达标企业						
		3. 定期公布不达标限期整改的企业名单, 经整改仍不达标, 已依法关闭的企业名单						

类别	内容	开展的工作	责任(牵头)单位	是	否	相关材料或情况(文件号、数据等)	需要说明的情况和问题	备注
主要任务完成情况	环保方面	1. 严格依法处理环境违法行为, 定期公布超标排放的污染严重企业名单情况	环保主管部门					纳入排污许可证管理的所有企事业单位若全部按期持证排污、按证排污则填写“是”, 若有企业未按期持证排污、按证排污, 请提供相关企业情况
		2. 纳入排污许可证管理的所有企事业单位按期持证排污情况						
		3. 完善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情况						
	质量方面	1. 全面调查生产许可获证企业生产状况和生产条件, 严厉打击无证生产等违法行为	质监主管部门					
		2. 对因工艺装备落后、环保和能耗不达标被依法关停的企业, 按规定注销生产许可证						
		3. 定期公布不达标应限期整改的企业名单, 以及经整改仍不达标、已关闭的企业名单						
	安全方面	1. 组织检查重点行业安全生产情况, 依法查处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企业	安监主管部门					
		2. 定期公布不达标应限期整改的企业名单, 以及经整改仍不达标、已关闭的企业名单						

类别	内容	开展的工作	责任（牵头）单位	是	否	相关材料或情况（文件号、数据等）	需要说明的情况和问题	备注
主要任务完成情况	安全方面	3. 煤炭行业建立完善企业安全生产不良记录“黑名单”制度，并定期上报有关信息；长期停工停产且不具备复工复产条件，以及经复工复产验收不合格且限期整改仍达不到安全生产等要求的煤矿，是否纳入淘汰退出范围	安监主管部门					
	技术方面	1. 拆除或封存应淘汰工艺技术装备的相应主体设备（生产线）	工信、发改、能源、煤炭、质监主管部门					
		2. 在网站公告年度落后产能退出企业名单、设备（生产线）和产能情况						
		3. 煤炭行业，晋陕蒙宁等4个地区30万吨/年以下（不含30万吨/年），冀辽吉黑苏皖鲁豫甘青新等11个地区15万吨/年以下（不含15万吨/年），其他地区9万吨/年及以下（含9万吨/年）的煤矿按要求淘汰退出情况						
	落后产能退出情况	通过依法关停、停业、关闭、取缔整个企业，或采取断电、断水，拆除动力装置，封存主体设备等措施淘汰相关主体设备（生产线）	相关部门					

类别	内容	开展的工作	责任(牵头)单位	是	否	相关材料或情况(文件号、数据等)	需要说明的情况和问题	备注
政策措施落实情况	资金扶持方面	充分利用有关资金,对符合条件的企业职工安置、转产转型等予以支持	财政主管部门					
	技术扶持方面	通过先进适用技术的推广,引导企业进行技术改造升级	发改、工信、能源、煤炭主管部门					
	价格政策执行方面	对达不到强制性标准,以及属于淘汰类的产能,执行差别电价、阶梯电价、惩罚性电价和超定额用水累进加价等差别化能源资源价格	工信、发改、价格主管部门					
	差别化信贷政策落实方面	1. 针对有关落后产能按期退出情况,落实差别化信贷政策	人行分支机构、银监局					
		2. 运用市场化手段妥善处置企业债务和银行不良资产						
	职工安置方面	1. 依法制定和实施职工安置方案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主管部门					提供本年度落后产能退出涉及职工人数、安置人数、安置渠道、职工劳动关系处理、社保接续等有关情况
		2. 预防和妥善处置职工安置中突发事件情况						
		3. 妥善安置落后产能退出企业职工						
		4. 落实促进自主创业、鼓励企业吸纳就业和帮扶困难人员就业等各项政策						
		5. 针对落后产能退出企业职工,加强职业介绍和技能培训						

类别	内容	开展的工作	责任（牵头）单位	是	否	相关材料或情况（文件号、数据等）	需要说明的情况和问题	备注
政策措施落实情况	土地资源盘活方面	收回产能退出企业原划拨土地使用权后的土地出让收入，按规定通过预算安排支付相关职工安置费用	国土、财政主管部门					
	惩戒约束方面	1. 对未按期完成落后产能退出的企业，相关部门将有关信息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在“信用中国”网站等平台公布 2. 对未按期完成落后产能退出的企业，在土地供应、资金支持、税收管理、生产许可、安全许可、债券发行、融资授信、政府采购、公共工程建设项目投标等方面，依法依规实施联合惩戒和信用约束	发改主管部门					

附表2

落后产能退出量化情况表

依据 \ 行业	煤炭		水泥		电解铝		平板玻璃		其他行业	
	企业数	产能	企业数	产能	企业数	产能	企业数	产能	企业数	产能
能耗										
环保										
质量										
安全										
技术										
退出企业（产能）合计										
备注	1. 去产能工作中化解的非落后产能不纳入统计范围； 2. 企业数单位：户； 3. 煤炭、水泥、电解铝产能单位为万吨，平板玻璃产能单位为万重量箱，其他行业按标准单位计； 4. 产能无法量化的，可直接填写企业数； 5. 其他行业，由各地根据本地区情况自行确定。									

抄送：国务院办公厅，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农业农村部、商务部、应急管理部、人民银行、国资委、税务总局、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2018年5月10日印发



